

簽 於法務局

115年1月14日

主旨：為修正「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案，擬提請市政會議審議，謹簽請核示。

說明：

- 一、為確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申請本府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之執行規範，強化並建構完整之協調機制，本府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訂定「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其後歷經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五月九日、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共計三次修正。
- 二、嗣因應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項授權訂定自治法規，本府於一〇九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提升法令位階為自治規則，使都市更新案件實施者向本府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作業得有適法且合理之執行方式。另於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補充規定，並溯及於一〇九年一月十日生效。其後，為配合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項於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變更項次為第七項，於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本辦法第一條之授權依據。
- 三、本次參酌實施者申請本府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之實務執行經驗，並確保相關權利人之權益，爰修正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AUAA1143057468

(一)修正條文第五條：

- 1、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實施者申請本府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時應檢附建造執照之規定。
- 2、第三款：增訂本府處理代為拆除或遷移案件所生之拆除、遷移及相關衍生費用，實施者應切結承諾全額負擔。
- 3、第六款：增訂實施者應檢具已依本條例相關規定發放或提存補償金及補償費之證明文件。
- 4、第八款：增訂物品或設備等之移置計畫應載明保管期間至少六個月。
- 5、第九款：增訂代拆戶暫時安置計畫之具體內容。

(二)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增訂實施者應檢附建造執照影本之時點為報請本府提請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之時。

四、本案業經本局一一五年一月八日第八四七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市政會議討論案、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敬陳 市長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電話：02-27208889轉2406審核

決行

公文文號：1143057468

主旨：為修正「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一案，提請法規委員會審議，詳如說明，請查照。

★意見欄

- 1.法務局 法二科 編審 王品心 送陳/會 115/01/14 09:09:51
- 2.法務局 法二科 科長 董孟妤 送陳/會 115/01/14 09:20:20
- 3.法務局 專門委員室(901) 專門委員 宋慶珍 送陳/會 115/01/14 09:29:28
- 4.法務局 主秘室 核稿主管 沈杏霖 送陳/會 115/01/14 09:58:04
- 5.法務局 副局長室(9) 副局長 戴智琪 送陳/會 115/01/14 10:17:24
- 6.法務局 局長室 局長 連堂凱 送陳/會 115/01/14 14:50:48
- 7.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更新事業科 副工程司 許嘉哲 退文 115/01/14 16:33:51
本案應屬二股業務，請儘速改分。
- 8.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更新事業科 幫工程司 邱士誠 送陳/會 115/01/14 17:53:26
- 9.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更新事業科 股長 梁紹芳 送陳/會 115/01/15 18:04:58
- 10.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更新事業科 正工程司 林正泰 送陳/會 115/01/19 13:55:03
- 11.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更新事業科 科長 陳德禾 會畢 115/01/19 14:51:25
- 12.都市發展局 秘書室 承辦人 陳麗如 會畢 115/01/19 15:53:57
- 13.臺北市政府 俞振華副秘書長辦公室 閱稿人員 林瑋翔 退文 115/01/19 16:18:26
請確認會畢層級。
- 14.法務局 法二科 編審 王品心 送陳/會 115/01/19 16:28:16
- 15.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更新事業科 幫工程司 邱士誠 送陳/會 115/01/19 16:56:50

- 16.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更新事業科 幫工程司 邱士誠 送陳/會 115/01/19 17:04:55
- 17.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更新事業科 股長 梁紹芳 送陳/會 115/01/19 17:09:23
- 18.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更新事業科 正工程司 林正泰 送陳/會 115/01/20 14:18:39
- 19.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更新事業科 科長 陳德禾 送陳/會 115/01/20 14:19:32
- 20.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秘書室 秘書 許家瑋 會畢 115/01/20 14:38:31
- 21.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總工程司室(二) 副總工程司 江中信 送陳/會 115/01/20 15:04:45
- 2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謝明同 送陳/會 115/01/21 08:57:32
- 2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總工程司室 總工程司 黃美靜 送陳/會 115/01/21 10:20:08
- 24.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處長室 副處長 葉家源 送陳/會 115/01/21 12:35:11
- 25.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處長室 處長 詹育齊 會畢 115/01/21 13:40:20
- 26.都市發展局 秘書室 承辦人 陳麗如 送陳/會 115/01/21 15:44:39
- 27.都市發展局 總工程司室(總工) 總工程司 楊智盛 送陳/會 115/01/21 16:09:02
- 28.都市發展局 總工程司室(總工) 總工程司 楊智盛 送陳/會 115/01/21 16:09:24
- 29.都市發展局 副局長室(二) 副局長 陳建華 送陳/會 115/01/21 16:12:09
- 30.都市發展局 局長室 局長 簡瑟芳 會畢 115/01/21 16:52:33
- 31.臺北市政府 俞振華副秘書長辦公室 副秘書長 俞振華 送陳/會 115/01/21 16:54:22
- 32.臺北市政府 李泰興秘書長辦公室 秘書長 李泰興 送陳/會 115/01/22 09:35:21
- 33.臺北市政府 張溫德副市長辦公室 副市長 張溫德 決行 115/01/22 17:30:05
- 可

34.法務局 法二科 編審 王品心 送陳/會 115/02/10 09:09:29

35.法務局 法二科 科長 董孟好 送陳/會 115/02/10 09:29:02

36.法務局 專門委員室(901) 專門委員 宋慶珍 送陳/會 115/02/10 11:36:12

37.法務局 主秘室 主任秘書 許淑惠 送陳/會 115/02/10 17:03:18

38.法務局 副局長室(9) 副局長 戴智琪 決行 115/02/10 17:08:41

39.法務局 秘書室 承辦人 李瑞真 會畢 115/02/11 08:54:01

40.法務局 法二科 編審 王品心 發文 115/02/11 10:14:54

TAIPEI
臺北